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羅廣群

電話：1999#8412

電子信箱：bs234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154847_11201201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有關『澄清綜合醫院』及『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』等2筆建築物，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、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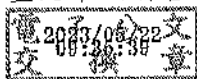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，參照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」第3點說明，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不納入計算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。
- 四、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：<http://www.dbaweb>。



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府各二級機關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澄清綜合醫院」及「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」等2筆建築物，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、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4月10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065869號函。
- 二、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，指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各款之場所。」故該辦法第3條公共場所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範疇，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1項所列場所檢討範疇一致。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，參照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」第3點說明，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不納入計算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臺北市政府 1120517



AAAA1120120133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

建築管理組

電 2023/09/17
交 換 章